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事项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一龙 陈文正 王彩章

2022年9月6日